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7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43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磊，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定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定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定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15万元（含税）。二〇二三年度审计费用拟参照二〇二二年费用标准执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三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3年9月28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38.47%。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2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5	债券期限	√
3.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3.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3.09	担保情况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3.11	上市安排	√
3.12	偿债保障措施	√
3.13	承销方式	√
3.14	决议有效期	√
3.15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4.00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4、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4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3、上述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5	债券期限	√			
3.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3.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3.09	担保情况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3.11	上市安排	√			
3.12	偿债保障措施	√			
3.13	承销方式	√			
3.14	决议有效期	√			
3.15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4.00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3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签订《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达”）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10,0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西安信达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50万元	人民币43,700万元	人民币256,300万元
福州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161,570.70万元	人民币698,429.30万元
南山汽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16,500万元	人民币253,5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B座1801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6,981.19万元，负债总额16,466.74万元，净资产10,514.4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81,028.84万元，利润总额655.16万元，净利润490.9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6,366.76万元，负债总额34,894.54万元，净资产11,472.2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17,907.20万元，利润总额1,272.11万元，净利润954.08万元。西安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46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439.19万元，负债总额6,507.71万元，净资产6,931.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2,563.74万元，利润总额-3.97万元，净利润-1.4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355.39万元，负债总额5,527.67万元，净资产6,827.7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8,126.69万元，利润总额-147.38万元，净利润-109.18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61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7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0,327.02万元，负债总额11,352.13万元，净资产-1,025.1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77.24万元，利润总额-1,412.25万元，净利润-1,162.2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67.86万元，负债总额12,427.43万元，净资产-1,559.57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7,950.04万元，利润总额-762.56万元，净利润-538.15万元。南山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西安信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10,050万元	10,05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福州信达诺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	南山汽车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西安信达、福州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南山汽车通过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35,970.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384,029.3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97,871.90万元+美元1,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诺氟沙星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Norfloxacin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121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93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诺氟沙星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生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原研厂家为日本杏林制药株式会社（Kyorin）。目前诺氟沙星胶囊作为抗微生物类处方药，被列为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上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子公司本次诺氟沙星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积累了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500.00	3.47	0.55	是	是	2023-0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5,865.80	6,365.80	44.13	6.97	6,365.80	100.00	4,452.83	55.25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072.36	3,072.36	27.58	3.3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27.55	0.69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0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30.19	28.92	8,938.16	9,438.16	35.71	10.33	6,365.80	67.45	4,452.83	26.21

注：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数量未包含其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的部分，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高保字第24103202324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徽商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6.62%	45,000	6,750	12,250	6.37%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4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85,629.80万元人民币（美元按7.1798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7%。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高保字第241032023248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5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16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姜照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51%，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 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99,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本次解除质押后，姜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姜照柏先生于2023年9月25日将其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4,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姜雷先生于同日将其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姜照柏	姜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4,000,000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8%	14.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0.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9/25	2023/9/25
持股数量	138,166,058	82,599,635
持股比例	6.24%	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3,6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51%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0.00%

注：本次上述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欣集团	398,740,027	18.02%	138,198,468	34.66%	6.25%	0	0	0	63,993,955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91,183,431	100%	4.12%	0	0	0	0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6%	30,000,000	100%	1.36%	0	0	0	0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83,600,000	60.51%	3.78%	83,600,000	0	54,066,058	0
姜雷	82,599,635	3.73%	0	0.00%	0.00%	0	0	82,599,635	0
合计	740,689,151	33.47%	342,981,899	46.31%	15.50%	83,600,000	0	136,665,693	63,993,955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2,360.00	6.61	2.47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7,834.00	17,834.00	49.92	18.69	0	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延期购回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洪伟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洪伟涵：

经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 2020年12月将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机械)100%股权出售给北京奥能恒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交易的实际购买方为金鸿顺时任副董事长洪伟涵之母洪李纯玉，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鸿顺对上述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洪伟涵隐瞒关联交易情况，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金鸿顺、洪伟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3-04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河南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河南高瓴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骅盈”）持有公司股份30,0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骅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河南骅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14,655,250股，本次交易后，河南骅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0%减少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骅盈投资退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3年3月至9月，河南骅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14,655,25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10%减少至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南骅盈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河南骅盈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河南骅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